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務處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準則

110年10月22日第12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並維護總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所屬場地，依據本校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要點第八點訂定本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處所轄各場地(如附表)以支援教學活動為主，場地開放時間分三時段如下：
- (一)08:00~12:00
 - (二)13:00~17:00
 - (三)18:00~22:00
- 第三條 場地申請：
- 一、校外單位得於活動辦理前2個月內申請，申請結果於提出申請5~7個工作天內以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申請單位。
 - 二、本校學生社團及系學會須於每學期開學加退選後三週內，向本處場地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 三、本校學術、行政單位場地申請預約以2個月內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需於前述期間外預約場地，得簽案(校外單位來函)向本處場地管理單位專案申請。惟場地簽案核准後，仍依學生課務及本校重大活動為優先使用。
- 第四條 場地收(退)費：
- 一、場地費用為場地借用費(為場地費用90%)及服務費(為場地費用之10%)，申請單位應於通知審核結果後3個工作天內繳交訂金(場地費用之20%)，其餘80%請於場地使用前7個工作天內繳清。
 - 二、校外單位租借連續3日6個時段(含)以上並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場地費用得以9折計算；2個月內租借10個時段(含)以上並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場地費用以8折計算。
 - 三、校內單位以場地費用5折計收(若有特殊原因得專案簽准免收場地借用費)；學生社團及系學會借用場地僅需繳交服務費(校本部：E化教室免費；公館校區：假日收費；林口校區：若該次活動有向參加者收費之情事，再收場地費用1折，惟場地需自行清理維護整潔，經審核同意並開立繳費單)。
 - 四、基於互惠原則，大專院校向本校借用場地，場地費用以8折計算。
 - 五、借用單位使用場地若超過借用時間，超過半小時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場地費用，超過1個半小時則加收1個時段之場地費用。
 - 六、退費
 - (一)借用單位若因故無法使用場地時，需於場地使用7個工作天前通

知管理單位，場地費扣除訂金後無息退還；若該日借用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得另行擇期借用或全額退還。

(二)借用單位若臨時取消場地租借，場地費用(含訂金)恕不發還。校內單位、學生社團、系學會及教職員若未告知取消，則6個月內不得借用本處所管各場地。

第五條 場地使用須知：

- 一、所稱借用僅指場地及場地內各項既有設備，並不提供其他額外設備服務。借用單位須妥善維護借用場地內各項設備，若有毀損，須自負賠償責任，賠償方式由(1)借用單位自行洽請廠商維修。(2)由本會場人員洽請廠商維修，並由借用單位支付該筆維修費。
- 二、未經本處場地管理單位許可，不可擅自增加電源或使用任何型式火源(含爆竹、煙火等)。
- 三、現場所衍生之噪音、安全或浪費能源等問題，需依場管單位督導改善，否則場管單位有權停止申請單位使用場地。
- 四、借用場地所產出之廢棄物需自行清理並帶走，不得留置於場內。

第六條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借用，已核可借用者得停止使用：

- 一、使用與登記內容不符，違反規定或轉借他人使用。
- 二、活動時有損害本校場地設備之虞。
- 三、未申請借用場地之活動，活動時間未依申請借用之時間使用場地。
- 四、從事宗教或政治之活動，惟本校宗教性學生社團經申請核准使用，不在此限。
- 五、本校有特殊或須緊急辦理之重大活動，原場地租用單位應配合讓出場地，所繳費用及訂金無息退還。
- 六、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借用之活動。

第七條 場地借用經費收支原則及規定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辦理。

第八條 凡未經本校規定之程序借用及繳費程序者，該場地借用單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務處所轄場地(附表)

壹、校本部校區：

- 一、禮堂
- 二、文學院E化教室(共57間)及階梯教室(誠101、102、201、202、301)
- 三、綜合大樓
綜202、綜210
綜508、綜509 (均不開放學生社團及系學會借用)
- 四、教育大樓：
教201、教202、教103 (均不開放學生社團及系學會借用)

貳、公館校區：

- 一、中正堂
- 二、綜合館：國際會議廳、交誼廳、201、202、B1小型演講廳 (均不開放學生社團及系學會借用)
- 三、理學大樓視聽教室B101~B103、階梯教室E101~E102、E201~E202、E301~E302、C003等教室
- 四、研究大樓S101~S102及普通教室

參、林口校區：

- 一、禮堂 (不開放學生社團及系學會借用)
- 二、敬業樓階梯教室(一)、(二)、樂群樓階梯教室(三)；敬業樓、樂群樓普通教室(41間)